**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大學部學生修業規定**

(89.6.8日88學年度第二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)

(90.3.8日89學年度第二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)

(92.6.12日9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9次系務會議通過)

(96.5.31日95學年度第二學期第8次系務會議通過)

(98.11.26日9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)

(99.10.28日99學年度第一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）

(100.10.28日99學年度第一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）

(102.9.12日102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）

(104.4.21日10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)

1. 、學生註冊後應詳讀教務處編印之修業相關規定選輯，以了解自己權益。
2. 、修業學分規定至少**一百二十八**學分，每學期修習學分數規定，悉依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大學學則規定辦理。
3. 、專業必修課程於第一次修課應在本系修習。
4. 、選修課程應依自本系所開設之專業選修科目修習，且其中選擇必修須符合課程結構表內規定之最低學分，如欲修讀外系之專業課程以抵畢業所需學分者，以9學分為限。
5. 、選擇必修基礎實習科目『環安衛工程實習』﹑『環安衛產業實習(一)』﹑『環安衛產業實習(二)』，三者須擇一學期修讀並及格後，方能符合修業要求。
6. 、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